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建議。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之機構投資者進行有擔保以歐元計值債券之國際發售。債券不會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有附註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最新之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公論，之前並未公佈)。有關資料在向機構投資者公佈時，大約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 供查閱。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倘債券獲發行，發行人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轉貸給本公司。本公司擬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的再融資、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納入全球交易市場(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監管市場)的正式名單及進行交易。發行人並無亦不會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踴躍情況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之機構投資者進行有擔保債券之國際發售。債券不會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債券預期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有附註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最新之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公論，之前並未公佈)。有關資料在向機構投資者公佈時，大約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 供查閱。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及本公司的相關擔保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

建議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大型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燃氣傳輸及分銷、污水處理業務、啤酒廠經營及固體廢棄物處理業務。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倘債券獲發行，發行人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轉貸給本公司。本公司擬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的再融資、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納入全球交易市場(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監管市場)的正式名單及進行交易。發行人並無亦不會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踴躍情況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如本公佈所述，發行人擬發行之有擔保以歐元計值債券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Talent Yield (Eu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UBS AG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如本公佈所述，發行人擬發行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2015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